

## 土地登記規則

22民國110年07月13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1、35～37、41、47、53、54、65、67、123、126、137、146、155條，增訂第五節節名及第70條之1～70條之7；並自民國110年08月01日施行

### 第31條（消滅登記與塗銷登記）

I 建物全部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

II 前項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應同時辦理該地上權塗銷登記；建物為需役不動產者，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III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建物已辦理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第35條（免提申請登記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一 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二 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 三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 四 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五 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 六 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 七 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 八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
- 十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 十一 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二 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成立法人，所申請之更名登記。
- 十三 其他依法律或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

提出。

### 第36條（申請登記書應蓋章、簽名）

I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II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 第37條（申請登記委託書）

I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 第41條（申請登記免到場）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 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 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 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 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 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 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一 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

現值以下。

十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十三 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四 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十五 應用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辦理線上聲明登錄相關登記資訊。

十六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 第47條（登記規費繳納）

登記規費，除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依第七十條之六規定繳納外，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

### 第53條（土地登記程序）

I 辦理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程序如下：

- 一 收件。
- 二 計收規費。
- 三 審查。
- 四 公告。
- 五 登簿。
- 六 繕發書狀。
- 七 異動整理。
- 八 歸檔。

II 前項第四款公告，僅於土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效取得登記、書狀補給登記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適用之。第七款異動整理，包括統計及異動通知。

### 第54條（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I 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除第七十條之五另有規定外，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

II 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

### 第65條（發給權利書狀）

I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權利書狀所載內容未變更、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 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
- 三 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III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發。

### 第67條（註銷權利書狀）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一 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 二 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經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 三 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 四 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 五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 六 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但經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公告權利書狀免予公告註銷者，不在此限。

## 第五節 網路申請登記

### 第70條之1（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之。

II 前項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者；非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者。

II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除未涉權利義務變動者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外，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

#### 第70條之2 (網路申請系統規範)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70條之3 (網路申請文件規範)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於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能以政府資料庫達成查詢或提供者，得免提出外，應為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但非全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已登記者，除有第三十五條規定情形外，應提出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
-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得免提出。

#### 第70條之4 (地政士、律師免到場規範)

地政士或律師代理以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並經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70條之5 (網路申請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 I 登記機關接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即收件；登記機關接收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俟書面文件到所後再辦理收件。
- II 依前項規定收件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其審查、補正、駁回等辦理程序，依第三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 第70條之6 (網路申請登記規費繳納)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規費，得於登記機關收件前完成網路計費及繳費或於收件後繳納。

#### 第70條之7 (網路申請登記資料之保留與銷毀)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電子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123條 (遺贈登記情形)

I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

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第126條 (信託登記情形)

I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 第137條 (申請預告登記之文書)

I 申請預告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146條 (塗銷預告登記之文書)

I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II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III 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155條 (敘明原因補發文書)

I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民事訴訟法

2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7條條文；增訂第114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114條之1 (訴訟費用減免之兒童權益保障)

I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 第207條 (應用通譯之情形)

I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II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III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5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增訂第4條之7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4條之7 (兒少訴訟費用減免之溯及既往)

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II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 第12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88. 民國110年05月24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4、6、32、33、48、199點條文；增訂第6點之1、48點之1、169點之1、199點之1、199點之2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於最初遞送書狀時，收受書狀人員應告以直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者，收受書狀人員應告以直速指定之。(民訴法一三三)

### 六 (起訴程式)

第一審法院於定言詞辯論期日前，應先依起訴狀調查原告之訴是否合法。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有欠缺時，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不應率以裁定駁回。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無須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被告答辯，應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係屬濫訴；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遵命補正或屬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訴法二四九)

### 六之一 (濫訴之主觀要件)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稱惡意、不當目的，係指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之起訴、上訴或抗告，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增加他造應訴成本、延滯阻礙他造行使權利、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目的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其起訴、上訴或抗告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輕易辨識、認知為恣意推測、矛盾無稽、因果邏輯謬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無合理依據者。(民訴法二四九、二四九之一、四四四、四四九之一、四九五之一)

### 三二 (防止拖延)

不得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或抗告者，應函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將該律師送付懲戒。(律師法四六、七六、七七)

### 三三 (濫訴之處罰)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原告、上訴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罰鍰，應依該事件之具體情況判斷其主觀上有無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之情形，不得僅因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於客觀上欠缺合理依據、當事人適格、無權利保護必要或法律上顯無理由，即遽予處罰。(民訴法二四九、二四九之一、四四四、四四九之一、四六三、四九五之一)

### 四八 (補正事項)

得為補正事項，應先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其於開庭時發現者，應當庭命其速即補正。原告逾期未遵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事項，經裁判駁回其訴後，不得於抗告、上訴程序再為補正。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程序逾期未遵命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補正之。(民訴法二四九、四六三、四九五之一)

### 四八之一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駁回)

法院認原告之訴欠缺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或所訴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且得調查相關事項，並以其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二四九)

### 一六九之一 (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訴訟，係指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乃道路交通事故之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及第三人就此行使代位權或求償權，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給付之事件。(民訴法四二七)

### 一九九 (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

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視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定其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或由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適用通常程序，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者，非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所定情形。(民訴法四二七、刑訴法五〇四、五〇五)

### 一九九之一 (於刑事通常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原告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屬民事簡易事件者，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應分別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應由簡易庭適用民事簡易或小額第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之。(民訴法四二七)

### 一九九之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補正)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後，民事庭認其不合於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而起訴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為補正，不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訴法二四九、刑訴法四八七)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7.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81、148、149、151條條文

### 第43條 (更生聲請之方式)

I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II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III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IV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V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VI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VII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全部者，亦同。

### 第81條 (清算聲請之提出文件)

I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II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III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IV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V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 第148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9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I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151條 (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

I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II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III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I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VI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VII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III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IX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工會法

11.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5月29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

### 第17條 (工會理、監事之設置)

I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 一 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 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 三 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II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至少一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III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IV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勞資爭議處理法

11.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條文；增訂第47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43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II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III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IV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V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7條之1 (公開裁決決定書)

I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II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 勞工保險條例

23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條文

### 第29條 (保險給付受領權及扣減)

- I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II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 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IV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 V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准予扣減之。
- VI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 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 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 VII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III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22 民國110年06月08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13、24、54、57條條文；增訂第28條之1條文

### 第13條 (申請投保時應檢附之文件)

- I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 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 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三 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 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 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 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 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 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執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II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 第24條 (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

- I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 II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 III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 第28條之1 (轉保之保險費計收)

I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每月以三

十日計算。

II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 第54條 (文件之驗證)

- I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II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 第57條 (請領傷病給付應備書件)

- I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 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傷病診斷書。
- II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 III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800號解釋 (行訴276 I、III、IV、V, 民訴500 II, 釋716、725、741)

- 解釋爭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否補充？
- 解釋文 (110.01.29)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5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
- 理由書  
一 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及聲請之受理  
聲請人莊○○即日○○造廠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98年度訴字第185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99年度裁字第102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作成釋字第716號

解釋，宣告上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聲請人據上開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經北高行103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及最高行103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下稱第一次再審確判）以上開解釋僅宣告上開規定違憲但定期失效，「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利益迴避法第15條仍屬有效。……對屬原因案件之原審前確定判決，並不發生溯及效力。……」為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嗣本院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聲請人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104年度裁字第378號裁定（下稱第二次再審確裁）以再審原告（即本件聲請人）非釋字第725號解釋之聲請人，且該解釋並未溯及至其他釋憲案件之聲請人為由，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3項規定，並以聲請人遲至103年11月18日始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已逾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自103年9月30日第一次再審確判送達日起算，於同年10月30日屆滿）為由，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後本院再作成釋字第741號解釋，聲請人復據該解釋就北高行103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及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106年度裁字第1561號裁定（下稱第三次再審確裁）以聲請人之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已於99年5月6日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其5年再審最長期間應於104年5月6日屆滿；再審原告（即本件聲請人）係於105年12月9日始提起再審之訴，已逾5年再審最長期間，且非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但書規定所列之例外情形為由，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論聲請人有無救濟、提起救濟期間之長短，及逾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是否有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一律以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為由，而不許提起再審之訴，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無法據本院解釋獲得實質有效之救濟，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又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亦應予變更，

向本院聲請解釋暨變更釋字第209號解釋。查系爭規定為第三次再審確裁所適用，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亦為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而予引用，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本件經審查後，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二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以請求法院實體審酌釋憲原因案件。又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參照）。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經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以各該解釋為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其目的在於貫徹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741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明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始不受上述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系爭規定但書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規定：「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其目的係為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如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虛耗司法資源，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其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而屬合理限制。是就非依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請求再審之一

般情形，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屬無違。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為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而仍不得請求再審，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意旨參照）。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依上開意旨為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是於本解釋公布後，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如尚有剩餘期間者，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其剩餘期間如逾30日，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又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所引用之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原係就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有關30日不變期間及5年再審最長期間規定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其中有關於30日不變期間部分，與本解釋意旨相通，並無變更之必要。然有關5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則與系爭規定類似，而法院對於再審最長期間遵守之審查，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三 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為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凡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本即得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又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示：「……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

本院解釋論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論知……」，故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縱已逾越上述5年再審最長期間，本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論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不受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如前所述，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於99年5月6日確定，聲請人已依本院釋字第716號、第725號及第741號解釋，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分別提起第一、二、三次再審之訴，雖經法院分別以法律尚未失效、非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聲請人且已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已逾5年再審最長期間等理由，裁判駁回，而均未依本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聲請人若依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縱依本解釋前開意旨，將本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及本解釋之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予以扣除，仍將逾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是以，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且為肯定本案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本院於此論知：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系爭規定有關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聲請人如於上述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再審管轄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同法第273條第2項及第276條第3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及期間，重開訴訟程序，並依本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

釋字第804號解釋（著作3 I ⑤、⑩、91 II、III、91之1 III，憲7、8、23，大法官5 I ②）

#### • 解釋爭點

- (一)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所稱「重製」，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同法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就意圖銷售或出租，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之罪，均一律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

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同條第2項之罪者，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額度，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罪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將同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所定非法重製及散布光碟罪，均不列為告訴乃論之罪，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 解釋文（110.05.21）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100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者，不在此限。」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理由書

一 本件各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聲請意旨及程序審查

附表編號1至5之聲請人一至五承審各該法院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原因案件及聲請標的，詳如附表），分別認各該案件應適用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下稱

系爭規定一）、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所稱之「重製」，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規定一及二就意圖銷售或出租，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罪行為，及系爭規定三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之罪，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均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比例原則，而有抵觸憲法第8條之疑義；系爭規定二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者，提高併科罰金之額度，及系爭規定三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之罪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均僅以著作權載體之不同作差別待遇之分類，有違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將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罪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疑義等語。前開聲請人等依其合理確信認附表所示聲請標的有違憲疑義，分別於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均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附表編號6之聲請人伍○○（下稱聲請人六）因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智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二，判處有期徒刑6月。聲請人六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二，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提高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聲請人六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智慧財產法院更一審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聲請人六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就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罪，其法定刑最重為5年，其罰金刑之金額甚至高於竊盜罪，且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刑責頗重；又無論情節輕重，一律處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剝奪法院之刑罰裁量權，顯與罪刑相當原則不合，有違比

例原則；系爭規定四，僅以載體之不同而採取非告訴乃論之立法，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虞，且與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專利法相較，著作權法是否仍有必要保留刑事責任，亦值深思，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本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上開如附表所示聲請人一至六向本院提出共計10件聲請案，其聲請客體各涉及系爭規定一、二、三或四有無違憲之疑義，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二 系爭規定一至三所稱之「重製」，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第794號、第799號及第803號解釋參照）。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攝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同條項第11款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上述著作權法規定所稱之重製，係指重複製作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與改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而有創作元素，亦明顯有別；又個案事實是否屬於上述重製定義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仍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從而，系爭規定一明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

上200萬元以下罰金。」系爭規定二明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及系爭規定三明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參諸前開說明，上開三規定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按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規定時，本應為適當之解釋，以確定其意涵，並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官於個案適用時，如遇少數邊界案例而有認事用法之疑義，應本獨立審判之權責，自行研究後而為裁判。此亦為本院與各級法院間，應有之權限區別及角色分工。併此敘明。

三 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90號解釋參照）。

查著作權法於中華民國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時，於第91條規定：「（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即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且有意排除拘役或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並未針對非法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設有特別規定。

92年7月9日修正（下稱92年修法）上開第91條

規定時，在要件部分，則改以行為人是否具有營利意圖及其侵害程度是否具一定規模，區別其刑罰種類及刑度。在效果部分，除於同條第3項首度針對非法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提高其法定罰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外，並兼採有期徒刑或拘役之自由刑，而不再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於92年修法同時增訂之第91條之1第3項規定亦就重製物為光碟者，或併科罰金之金額亦提高至新臺幣150萬元以下。

嗣有關機關鑑於上開92年修正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要件，難以明確認定，致生執行實務上之困難，因此又於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下稱93年修法）第91條，其第1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並修正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系爭規定一及二。換言之，以第91條第1項規定為處罰非法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行為之一般規定，系爭規定一係就「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犯第1項之罪者設加重處罰規定，系爭規定二則繼續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者，進一步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額度。系爭規定三亦就其重製物為光碟者，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另亦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金額。

是系爭規定一之要件及效果，於93年修正時，基本上又回復為上述87年修法之規範架構，亦即在要件部分，將原定之「意圖營利」改為「意圖銷售或出租」，作為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加重處罰要件，而不再區別非法重製行為是否達一定規模；在效果部分，亦回復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作為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非法重製罪」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且排除拘役或單科罰金之處罰效果（經濟部復本院107年9月5日經授智字第10720032810號函第4頁及第5頁參照）。至於系爭規定三亦就其重製物為光碟者，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

按侵害著作權固屬私人間之民事侵權行為，然

立法者鑑於非法重製行為，成本相對較低，常致著作人重大損失；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非法重製行為，不僅惡性較為重大，且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攫取更大之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進而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前開經濟部復本院函第4頁、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36期院會紀錄第126頁、第127頁及第146頁參照），因而制定第91條第2項規定。92年修正增訂第91條第3項規定時，行政院提案說明略以：「……增訂第3項：按以盜版光碟方式侵害著作財產權者，因光碟容量大，且多以電腦軟體、影音創作為標的，不法獲利高，成本低，盜版容易，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惡性尤為嚴重，宜於第2項之外，再加重處罰，以有效遏止侵害，爰予增訂……」（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院會紀錄第103頁參照）。93年修正公布系爭規定一至三時，立法者基於意圖銷售或出租他人著作而重製之侵害行為，惡性較為重大，著作財產權人所受之損失亦較為嚴重，爰加重系爭規定一之罰責，將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從「拘役」提高至「6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加重罰金刑之處罰，以有效阻遏侵害；另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之製造、散布，亦分別將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罰責予以加重，即將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均從「拘役」提高至「6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加重系爭規定三罰金刑之處罰（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148頁至討150頁參照）。是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至三均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係為處罰意圖銷售、出租而非法重製光碟、或散布非法之光碟重製物行為，以維護著作人之合法權益及相關產業之秩序，其所追求之目的顯屬重要公共利益。

系爭規定一就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非法重製行為，系爭規定二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系爭規定一之罪，系爭規定三就犯同條第2項之罪，其散布、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重製物為光碟者，均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應係鑑於上開規定所制裁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其危害程度明顯較大，

而認有從重科處刑罰之需要。此等加重刑罰之規定，原則上仍屬立法形成自由。況法院就符合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仍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之刑度；於非法重製行為之情節相對輕微者，如非法重製之行為人實際上並未獲利，或其重製數量、銷售量或金額、銷售對象或地區等，尚未達一定商業規模，或尚不足以影響市場及公平競爭秩序之情形，並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以個案情節輕微而酌減其刑，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規定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致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本院釋字第662號、第679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是上開規定所定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另立法者如因客觀情事之演變或其他考量，欲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進一步減輕處罰，仍屬立法裁量範圍，併此指明。

四 系爭規定二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系爭規定三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國家為差別待遇。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722號、第791號及第794號解釋參照）。

立法者就侵害同一法益之犯罪類型，如考量犯罪目的、手段或結果等不同因素，採不同法定有期徒刑期間或罰金額度之處罰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事關刑罰制裁，其立法目的如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即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

92年修正之第91條第3項規定，係著作權法就非法重製罪之處罰，首次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為分類，提高其法定罰金額度之最高及最

低額。93年修正同條時，雖將其原定之「或併科……罰金」部分，修正為系爭規定二所定之「得併科……罰金」，然其所定之罰金額度均未修正，且仍繼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罪為分類，而提高非法重製光碟罪之法定罰金額度。又系爭規定三以重製物為光碟之分類，提高散布非法重製光碟罪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其得併科罰金之額度。是相較於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以外重製物之罪，系爭規定二及三均就重製物為光碟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定有較高之得併科罰金額度或最低度法定自由刑之不利差別待遇。

查92年修法時，立法者考量當時非法重製光碟行為屬非法重製行為之主要類型，惡性重大，危害相關著作權產業，故加重處罰以遏止侵害（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2冊院會紀錄第102頁至第108頁參照），而於第91條第2項規定之外，另增訂第91條第3項規定之非法重製光碟罪，提高其法定罰金額度。93年修法時，亦基於類似考量，除維持系爭規定二之罰金額度外，另提高系爭規定三之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法定罰金額度。以修法當時而言，上述立法目的所擬追求之公共利益確屬重要；其所採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具有一定之嚇阻效果，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是系爭規定二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系爭規定三有關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電腦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時至今日，非法重製他人著作之主要載體及其重製方式已有明顯不同，光碟不再是重製物之最主要載體。是有關機關應就其是否繼續維持系爭規定二及三之加重處罰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以免法律與社會發展脫節。併此指明。

五 系爭規定四以重製物為光碟而為分類，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國家對於犯罪行為，本有依職權主動追訴之職責。立法者如考量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特殊關係因



素，基於尊重被害人之意願，而就特定犯罪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屬於刑事立法政策之選擇，其因此與其他非告訴乃論之罪形成之差別待遇，本院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立法目的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且其所採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92年修正之第100條明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者，不在此限。」（93年修法時仍維持相同文字，但書部分即為系爭規定四）系爭規定四所列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罪，均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可見立法者雖就侵害著作財產權犯罪原則上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惟排除系爭規定二及三之罪，亦即其仍維持非告訴乃論，而與其他類型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犯罪屬告訴乃論有別。查其立法理由略為：一、修法當時，國內就數位化著作（如電子書、視聽、錄音著作之影音光碟或電腦程式光碟產品等）之盜拷、盜錄或散布盜版物之行為，相當猖獗，其所侵害者，已非某人之某項單一權利與合法經濟利益，而是同時侵害特定多數人之眾多權利。二、由於科技之進步，盜版品之製造已從單一或少量演進成為在極短時間內，即可製造數以千萬計之產品。盜錄、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成本低微，攫取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三、此類犯罪行為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之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2冊院會紀錄，第118頁至第120頁行政院提案說明、第166頁及第168頁參照），其立法所追求之目的自屬正當公共利益；又以重製物是否為光碟而有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之差別待遇，亦有助於追訴侵害較嚴重之涉及光碟之非法重製或散布罪，而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是系爭規定四以重製物為光碟而為分類，將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非法重製或散布光碟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